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44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庭外重组相关的各项事宜,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向重组中心推荐或配合选定重组协调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获悉申请人提交关于公司的重组项目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经征询公司意见且公司表示无异议后,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

三、风险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吴耀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业务发展、企业文化建设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关键核心的作用。因此,本计划将吴耀华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6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收购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亿新材")和温萍合计持有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20,233,784股股份,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7.7646%(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同日,山南锑金与领亿新材、温萍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5)。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终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

二、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原因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对外投资之标的股份交割以威领股份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1)威领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威领股份2025年度实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将导致或可能导致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威领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威领股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对外投资之标的股份交割条件未能满足。

自威领股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以来,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持续开展审慎评估工作,结合上述情况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评估结果,公司决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南锑金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付款条件及标的股份交割条件尚未达成,山南锑金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标的股份尚未实施交割。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系山南锑金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5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30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山河智能总部大楼4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蔡媛元、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ir@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410100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7",投票简称为"山河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6",投票简称为"围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br>√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6-021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57 | 宁波中百 | 2026/6/2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 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下午16:30)

4、登记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楼公司董秘办。

5、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 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7、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 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 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 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 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5000

联 系 人:钟山、马雪寒

联系电话:0574-87367060

联系传真:0574-87367996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2026-020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全体董事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周一)14时,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一)项议案须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7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0,935,133.7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收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皖1124民初2943号应诉通知书。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滁州亿晶

第三人: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与请求

1、案件事实:

2023年2月,原告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全椒县经开区产业基地土建及机电建设项目机电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接案涉机电工程,案涉工程已于2024年8月12日竣工验收。

施工过程中,案涉机电工程进行了变更增项,工程竣工后,原告提交了工程变更增项结算文件,变更增项工程价款金额为40,935,133.72元。

对于合同外变更增项工程价款,原告认为应由被告承担,遂向被告提起诉讼进行主张。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0,935,133.72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为7件(含上述诉讼案件),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其他6件案件涉案金额为7,121,481.99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97%。

其他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2起,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68,979.00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4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7,052,502.99元。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 案号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br>/马** | (2026)苏0412行初387号 | 行政处理纠纷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26,575.00 | 审理阶段 |
| 2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br>/花** | (2026)苏0412行初445号 | 行政处理纠纷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42,404.00 | 立案阶段 |
|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68,979.00 |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号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2026)苏0413民初4665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4,273,354.00 | 审理阶段 |
| 2 | 信义光伏玻璃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6)皖0219民初1840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2,630,004.99 | 审理阶段 |
| 3 |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6)苏0413民特(调)327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125,364.00 | 结案 |
| 4 | 滁州鸿丰商贸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6)苏0413民特(调)306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23,780.00 | 结案 |
|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7,052,502.99 |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